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盈利警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盈利減少

本公告乃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期間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淨利潤將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至不超過人民幣38.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生物降解購物袋及生物降解農產品袋捲銷售額下降等因素導致本期間收入減少而導致毛利下降；及(ii)本期間研發開支減少兩項因素的綜合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經參考對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期業績**」)，因此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預期將於2025年8月29日刊發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謹啟

中國吉林省長春，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景然博士、宋曉峰博士及梁子榮先生。